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#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52）。公司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中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209,6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高级管理人员李志旭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董秘宁潞宏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《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自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## 二、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上述人员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